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95	绿庭投资	2015/11/24	—
B 股	900919	绿庭 B 股	2015/11/27	2015/11/2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事项。鉴于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单独持有 15.65%股份的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授权转让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超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占 85%股份，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占 15%。厚超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05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

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五金交电，建材，百货；商务咨询。

厚超公司的前身为大江肉食品二厂，成立于1988年7月，是集团公司下属食品深加工配套企业。随着公司战略调整，食品业务生产基地逐步向外地转移，2011年起该企业基本处于歇业状态。目前已无在职员工。2014年4月，企业名称由“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变更为“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厚超公司的资产总额1,289.18万元，净资产-3,178.2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55万元，净利润-765.06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厚超公司的资产总额1,125.05万元，净资产-3,372.48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4.23万元。

评估情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厚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48号]。厚超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372.48万元，评估值为3,041.04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3	8.83		
非流动资产	1,116.22	7,529.74	6,413.52	574.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430.88	2,338.74	1,907.86	442.78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685.34	5,191.00	4,505.66	657.43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25.05	7,538.57	6,413.52	570.07
流动负债	4,497.53	4,497.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497.53	4,49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48	3,041.04	6,413.52	190.17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产效率，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厚超公司 8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及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取消议案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起并投资绿庭美国华盛顿特区精品学区房夹层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2	关于授权转让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起并投资绿庭美国华盛顿特区精品学区房夹层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转让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